睢县2024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书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睢县2024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甲　　方：睢县水利局

乙　　方：河南双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甲方： 睢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双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睢县2024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睢县境内

二、工期

开工日期：双方合同签订后，在开工条件具备的前提下，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在30个工作日完成。

三、设备系统明细表

详情附件一

四、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安装数量、型号计价，计价标准以附件一标准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六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技术文件及方案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验货合格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申请资金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安装数量，产品规格为准），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发票；

七、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在开工条件具备的前提下，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在 30 个工作日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一批次提供完毕。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5.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不进行验收的，乙方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八、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72 个月。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

任何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短时间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由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更换。

6. 质量保证金按实际金额的 3%执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给乙方。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第三方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在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签署页

购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供方：河南双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4.22

联系人：

电话：185308780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账号：41050168288600000606

税号：91410307MA44M5R03B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延光路创业服务中心科研楼二层201室

附件一：

序号	所需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流量计	DN65	1	4615	4615	
2	流量计	DN80	1	4695	4695	
3	流量计	DN100	1	4785	4785	
		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安装数量、产品规格为准				

补充协议

一、睢县2024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施工中，有1个DN50管径、2个DN125管径、2个DN150管径，经甲方同意按照现场实际管道口径进行安装。因在招标文件中，最小管径为DN65，最大管径DN100，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按照DN65规格中标价4615元下调20元，用于结算DN50管径的流量计价格，DN50管径流量计结算价为4595元，，按照DN100管径中标价4785元的价格结算DN125管径和DN150管径。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购方：睢县水利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4.26

联系人：

供方：河南双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4.26

联系人：